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07號

114年度侵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AD000-A113459 (姓名、年籍均詳卷)

代 理 人 楊國薇律師

被 告 施啓仁

選任辯護人 王思涵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聲請訴訟參與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AD000-A113459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聲請人非本國籍，不諳中文，為瞭解訴訟程序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陳述意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規定，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於本院審判中。其所涉犯之罪嫌，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等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並斟酌本案情

01 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
02 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
03 參與本案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

07 法 官 劉俊源

08 法 官 陳乃翊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鄭如意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